

青海师范大学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6〕18号

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青教师办函〔2026〕3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者，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申请对

象为学校在职在编的教学人员、行政教辅人员，申请者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1. 受过拘留及以上刑事处罚者。
2. 受过党内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记大过及其以上处分尚未撤销者。
3.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要求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者。
4. 社会上要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
5. 工勤技能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人员要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学历。

（三）教学能力：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知识，具有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选择能力，教学方案的设计能力，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能力，教育学科科研能力和管理学生的能力等，教学能力测试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语文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五) 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要求：取得青海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的《培训合格证》。

(六) 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等，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

已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具有博士学位者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普通话等级证书和岗前培训合格证。

三、工作程序

(一) 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 8:00 至 4 月 3 日 18:00 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教师资格认定”板块，点击“在线办理”进行注册和报名。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的认定机构为青海省教育厅。

网上申报时，根据网站提示和说明，如实填写教师资格申请信息，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在网上申报界面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承诺书》，核对无误后提交申报信息。

(二) 体检。完成网上报名后，申报人携带《青海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附件 1，正反打印)前往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如：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中医院、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

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三）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相关要求，各认定机构要认真开展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查询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准入查询等，严把教师入口关。

申报人可申请线上核查，无法线上核查的可前往人才人事处开具介绍信，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本人有无犯罪证明。

（四）材料审核。申报人网上报名成功后，于4月10日之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人才人事处：

1.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最高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1份。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青海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的《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1张（正规证件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一致，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申请的任教学科）。
6. 《青海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1份。
7. 无犯罪记录核查材料1份（在有效期内）。
8. 网上报名时未上传成功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9. 2026年青海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信息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附件2）。

（五）教学能力测试。人才人事处统一组织申报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现场确认。根据2026年度青海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时间安排，人才人事处前往教育厅统一办理。

四、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宣传、组织和查漏补缺工作，要进一步督促在此之前未办理教师资格证且符合此次认定资格范围和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刘慧君 联系电话：15110969676

电子邮箱：1543044607@qq.com

附件：1. 青海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2. 2026年青海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信息表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年3月23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年3月23日

打印：刘慧君

校对：刘慧君

印：6份